

中共厦门市委老干部局文件

厦委老干〔2017〕69号

中共厦门市委老干部局关于认真做好 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离休干部 和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 补助工作的通知

各区委老干部局，市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老干部工作部门，市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体现市委、市政府对老干部的关怀，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》的精神，切实为老干部办实事做好事，经研究，定于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离休干部和离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。现将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范围和对象

1. 离休干部长期身患重病，生活不能自理，家庭经济困难的。

2. 离休干部配偶无工作、子女下岗、子女残疾等原因，造成生活困难的。

3. 离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属遭受天灾人祸，或家庭发生意外变故，造成生活困难的。

4. 离休干部遗偶患危重病，医药费开支大，其子女无力资助，造成生活困难的。

5. 无工作无子女的离休干部遗偶。

二、填报要求

1. 各老干部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以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，深入细致地做好生活困难补助对象的调查摸底工作，全面掌握离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属的真实情况，精准确定补助对象。

2. 要认真填报表格的各项内容，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详实。各单位要对所上报的情况进行汇总，并填报《离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呈报表》。相关表格从市委老干部局门户网站的“下载专区”栏目中下载。

3. 请各区委老干部局、市直各老干部工作部门、市属各有关单位于12月16日前将《离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属生

活困难补助申请表》和《离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呈报表》原件盖章后，连同电子版报我局生活待遇处。联系人：姜卫颖，联系电话：2026218，邮箱：474171816@ qq. com，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鹤寿路 26 号市委老干部局生活待遇处。

- 附件：1. 离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
2. 离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呈报表

中共厦门市委老干部局

2017 年 11 月 27 日

附件 1

离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 年 月 日

姓 名		离休干部 或遗属		年 龄	
原工作单位				月收入	
家庭住址、电话					
生活 困 难 情 况	本人身体状 况、疾病情况				
	子女就业、收 入及赡养情 况（姓名、单 位、收入）				
	生活困难的 主要原因				
	离休干部配 偶身体状况 及收入情况				
	其他经济来源 （含困难补助、 医疗补助）情况				
设区市委老干部局 （各有关老干部 单位党工委党群 工作部）意见	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
注：此表请填报生活困难离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属，请详细了解困难情况，如实填报。

附件 2

离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呈报表

呈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_____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离休干部 或遗属	原工作单位	困难原因	家庭住址、电话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注：此表由各区委老干部局、市直单位老干部部门、市属各有关企业负责填报，按困难程度排序，离休干部遗属在原单位栏内填写其离休干部单位、姓名，请详细如实填报。

